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函



地址：84441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8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農觀課
承辦人：賴奎元
電話：07-6892100#61 ~ 63
傳真：07-6891080
電子信箱：kc81174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一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農觀梅字第1043143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六龜攝影比賽—「梅麗·六龜」比賽簡章(14840745_10431435701A0C_ATTACH6.do cx)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104.12.15

秘書室許宏斌

秘書室許宏斌

教授兼吳明烈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六龜攝影比賽—「梅麗·六龜」比賽」簡章乙份，敬請貴機關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爰本區擁有諸如荖濃溪、彩蝶谷、十八羅漢山地質景觀區及竹林休閒農業區等豐富自然景觀，為讓畫面永恆停駐最美一刻，本所特舉辦攝影比賽，茲請參與者運用鏡頭紀錄本區之美，展現六龜景致特質與人文特色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





裝



訂

線

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一貫道天皇學院、臺灣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、臺南神學院、中台神學院、三育基督學院、聖光神學院、聖德基督學院、台灣浸信宣道會神學院、中華福音神學院、中華信義神學院、佛光山叢林學院、神召神學院、靈糧教牧宣教神學院、天主教臺灣總修院、法鼓山僧伽大學、輔仁聖博敏神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台灣攝影學會、台中市攝影學會、台北攝影學會、桃園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攝影學會、高雄攝影學會、南投縣攝影學會（亮麗數位影像沖印）、南投縣攝影學會（紳得美快速沖印）、南投縣攝影學會（竹山彩虹沖印）、南投縣攝影學會（藍天照相館）、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（連絡處）、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（會務中心）、台灣省旅遊攝影學會、高雄市攝影家協會、中國攝影學會（高雄）、中華攝影教育學會、中華攝影學會、基隆市攝影學會、攝影家手札科技有限公司、水平線 e 攝影家、台中市烏日區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、高雄市高縣攝影學會（會務中心）、高雄市高縣攝影學會（會址）、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、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、中國攝影學會（彰化）、宜蘭縣攝影學會、台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、台中市中堅攝影學會、金門縣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攝影學會（中華路）、花蓮縣攝影學會（延平路）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攝影學會、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、嘉義市攝影學會、救國團北青攝影學會、中華玩美攝影協會、桃園縣愛心攝影學會、澎湖縣攝影協會、雲林縣清水溪攝影學會、中國青年攝影協會成大分會、滬尾攝影學會、新北市山岳攝影協會（會址）、新北市山岳攝影協會（活動場所）、東吳蘇州攝影學會、屏東縣攝影學會、高雄攝影教育協會（通訊處）、高雄攝影教育協會（會址）、高雄市高青攝影學會（會務中心）、高雄市高青攝影學會（會址）

副本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新進廣告有限公司

2015-12-14
14:23:45
章

7/5

六龜攝影比賽—「梅麗·六龜」比賽簡章

◆ 比賽主題

高雄六龜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，如荖濃溪、彩蝶谷、十八羅漢山地質景觀區、竹林休閒農業區等等，而為讓畫面永遠停留在最美的那一刻觸動人心，讓我們用鏡頭拍下六龜各角落的美吧。

◆ 作品內容

接受任何與六龜相關之作品。作品主題可包括：展現六龜風景之美態和特質、人文特色等。

◆ 拍攝地點

六龜全區

◆ 參賽資格

不限國籍、地域、年齡，只要您愛好攝影，用快門捕捉、紀錄高雄六龜之美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※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◆ 收件時間

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23:59 止。

◆ 評選時間

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中擇日評審。

◆ 作品規格

1. 評審標準色域：sRGB
2. 參賽作品原始檔有效畫素最低 1,000 萬畫素(含)以上(4,224x2,376 pixels(含)以上)，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。參賽作品不得使用任何電腦軟體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。
3. 參賽之作品以 JPEG 格式為限，檔案須包含 EXIF 資訊。

◆ 評選標準

評審標準將依據參賽作品的意境(50%)、構圖(30%)與攝影品質(20%)來進行評選。

◆ 作品數量

每位參賽者之參賽總件數以 2 件為限。

◆ 作品識別

凡參賽者務必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報名參賽,並詳填參賽作品之說明文字,以利後續獲獎之處理事宜。

◆ 收件方式

本活動可採網路報名及實體檔案收件報名兩種方式二擇一,參賽作品於收件期間郵寄或 Email 至承辦單位(原始檔案光碟至少 1,000 萬畫素)

收件地址: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9-6

Email: 2012shinjin@gmail.com

◆ 評選結果

1. 作品評選結果公告: 1 月 6 日公告於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粉絲專頁。
2. 獎金及獎品頒發: 1 月 9 日於活動主會場頒獎典禮頒送。

◆ 獎勵辦法

1. 金牌獎乙名: 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, 獎狀乙面。
2. 銀牌獎乙名: 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, 獎狀乙面。
3. 銅牌獎乙名: 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, 獎狀乙面。
4. 優選十名: 每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, 獎牌乙面。

※優選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。

◆ 參賽規則與聲明

1. 凡參與比賽者, 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, 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, 參賽者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, 如有任何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, 經查證屬實, 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, 已領取獎勵者(含獎金、獎品、獎狀



等)須立即返還之。

2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(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)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3. 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攝影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者，則主辦單位將註銷該獎項並追回獎金，獲獎名次是否遞補由主辦單位決議及公告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權利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4. 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擇期於公開場所展覽，主辦單位保留選擇展出作品之權利。
5. 決選入圍之參賽者，應無償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公開宣傳活動、訪問、拍攝與出席頒獎典禮。決選入圍之參賽者，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照片使用權及肖像權，得為宣傳、評選、行銷與推廣活動等之目的而在所有媒體上使用其參賽作品。
6. 參賽者就每張參賽照片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一份非專屬、不可撤銷之全球授權，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得重製、修改著作、發行、散布、出版、公開運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均無需另與通知。得獎者並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就上開授權範圍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得獎者得以其原作物(參賽作品)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7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，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凡經評審入圍與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，活動小組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，並保留活動辦法修改之權利。

